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9-J3-26330-GXYL

项目名称：桂林医学院精品课程采购

采购单位：桂林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1
第六章 评审办法.....	5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医学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桂林医学院精品课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桂林医学院精品课程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9-J3-26330-GXYL

代理编号：YLGLJ20194005-Q

三、采购项目的课程名称、数量、简要类型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预算（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

项号	课程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类型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英语听力技能与实践	1	门	本次采购内容为医学类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服务 1 项，本次所采购的精品课程共 100 门，用于学校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使用。
2	公共卫生法	1	门	
3	医学统计学	1	门	
4	预防医学（二）	1	门	
5	预防医学（一）	1	门	
6	妇产科学	1	门	
7	内科护理学	1	门	
8	社区护理学	1	门	
9	医学英语翻译	1	门	
10	儿科护理学	1	门	
11	儿童口腔医学	1	门	
12	口腔种植学	1	门	
13	人体解剖学	1	门	
14	生理学	1	门	
15	生理学实验	1	门	
16	病理生理学	1	门	
17	医学微生物学	1	门	
18	针灸学	1	门	
19	组织学与胚胎学	1	门	
20	外科手术技能教学	1	门	
21	内科学	1	门	
22	诊断学	1	门	
23	睡眠医学基础与实践	1	门	
24	医学心理学	1	门	
25	儿科学	1	门	
26	儿童保健学—从新手爸妈到育儿专家	1	门	
27	小儿先天性心脏病—宝宝的“心”世界	1	门	
28	小儿造血系统疾病	1	门	
29	儿童生长与营养	1	门	

30	新生儿科学	1	门
31	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	1	门
32	妇产科学	1	门
33	皮肤性病学	1	门
34	皮肤性病学	1	门
35	外科手术技能教学	1	门
36	病理与健康	1	门
37	人体胚胎学	1	门
38	急诊医学	1	门
39	医学影像学	1	门
40	医学影像学实验课	1	门
41	呼吸系统疾病影像与临床	1	门
42	放射诊断学	1	门
43	神经病学	1	门
44	Python 机器学习应用	1	门
45	Python 语言基础与应用	1	门
46	创新创业管理	1	门
47	创业基础	1	门
48	大数据基础与应用	1	门
49	公文写作规范	1	门
50	公务员应试能力培养与提高	1	门
51	管理沟通	1	门
52	管理学原理	1	门
53	货币金融学	1	门
54	品牌管理	1	门
55	商务沟通与谈判	1	门
56	社区管理学	1	门
57	市场营销	1	门
58	医院管理学	1	门
59	营销策划	1	门
60	电路分析基础	1	门
61	普通生物学实验	1	门
62	生物材料伴我行	1	门
63	生物化学实验	1	门
64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1	门
65	生物医学工程概论	1	门
66	细胞生物学	1	门
67	医学生物化学	1	门

68	遗传学	1	门
69	遗传学实验	1	门
70	植物学	1	门
71	看花识草辨药材	1	门
72	生药学	1	门
73	天然药物化学	1	门
74	药理学	1	门
75	药物化学	1	门
76	药用植物学	1	门
77	有机化学	1	门
78	有机化学(1)	1	门
79	有机化学(2)	1	门
80	有机化学实验 I	1	门
81	有机化学实验 II	1	门
82	植物学	1	门
83	中药学	1	门
84	走进神奇的中药	1	门
85	临床免疫学检验技术	1	门
86	临床生物化学检验	1	门
87	生物医药实验室安全知识	1	门
88	思维导图的教学应用	1	门
89	微课设计与制作	1	门
90	临床睡眠医学	1	门
91	解剖与临床	1	门
92	感染病学	1	门
93	妊娠与疾病	1	门
94	每天十分钟，轻松掌握小儿血液病——小儿造血系统疾病	1	门
95	视觉保健康复技术	1	门
96	现场生命急救知识与技能	1	门
97	脑卒中患者的健康管理	1	门
98	临床细胞治疗学	1	门
99	临床科研实验技能	1	门
100	医患沟通技能学	1	门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7.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五、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19年8月23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9年8月28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日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时00分到5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发售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3.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购买的，提供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各一，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购买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②邮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必须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同时该汇款凭证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等合格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也必须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寄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电话：0773-2887311)，否则，邮购不成立。

4.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50元(联系电话0773-2887311，未提供邮费的不代办邮寄、不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购谈判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桂湖支行

账号：2103200209300002239

七、**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仟捌佰元整(¥7800.00)(须足额交纳)。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8月29日上午10时00分前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自然人除外)**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自然人除外)的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谈判供应商应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10时0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

层),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9年8月29日上午9时00分~10时00分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单位名称:桂林医学院

联系人:莫军成 联系电话:0773-5899919

地址:广西桂林市环城北二路109号

2.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贞 徐雪艳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3. 监督管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云之龙集团网(www.gxyunlong.cn)。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2	<p>采购项目名称：桂林医学院精品课程采购</p> <p>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9-J3-26330-GXYL</p>
2	3	<p>供应商资格：</p> <p>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p> <p>3.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p>
3	4.2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本须知第 19 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3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p>
4	7	<p>7.1 谈判报价：谈判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完成本谈判项目必须的但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报价的费用，并认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p> <p>7.4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6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供应商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5	8.1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p>
6	8.8	<p>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7	8.9	<p>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p>
8	9.1	<p>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p> <p>9.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p> <p>9.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p>
9	10	<p>10.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仟捌佰元整（¥7800.00）（须足额交纳）。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10.2 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自然人除外）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p>

		<p>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自然人除外）的保证金。</p> <p>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p> <p>10.3 除法律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p> <p>10.3.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p> <p>10.3.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p>
10	11.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谈判供应商应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10时0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p> <p>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9年8月29日上午9时00分~10时00分</p>
11	13.1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p>
12	13.4.1	<p>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3	13.4.2	<p>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p> <p>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p> <p>审查流程：</p> <p>（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p> <p>（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p> <p>（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p> <p>（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p>
14	14.2	<p>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15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类型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16	15.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成交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医学院；开户银行：建行桂林分行澳洲花园支行；银行账号：4500 1635 4130 5050 0589。成交供应商须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上述规定的金额、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桂林医学院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7	16	16.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2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1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4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壹份《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见附表 1）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17	1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谈判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7.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	21.5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贞 徐雪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	22	采购资金来源：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21	23	支付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22	24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2 本采购项目名称：桂林医学院精品课程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9-J3-26330-GXYL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桂林医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的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3.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4. 谈判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要求、联合体要求

4.1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19 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3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4.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4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见第四章）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文件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6.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谈判报价表”；

5.6.2 商务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谈判书”及“谈判声明书”；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同时提供：各股东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商务响应表”；

10) 供应商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如有, 请提供)。

5.6.3 技术文件:

-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服务内容及技术功能要求响应表”;
- 2) “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3) 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 则必须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必须提供);
- 4) 检测标准、服务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如有, 请提供);
- 5) 产品获奖证书(如有, 请提供);
- 6) 服务名称、型号、类型、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 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如有, 请提供);
- 7) 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如有, 请提供);
- 8) 质量保证措施(如有, 请提供);
- 9)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如有, 请提供);
- 10) 提供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如有, 请提供)。

5.7 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

5.8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5.9 供应商应提供所竞服务具体响应情况, 供应商不能完全复制(一字不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10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中内容逐项对应填报服务内容及技术功能要求响应表【即: 服务内容及技术功能要求响应表(均不含报价)】。

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7. 谈判报价

7.1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 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完成本谈判项目必须的但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报价的费用, 并认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7.4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 其报价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5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的, 其报价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6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 供应商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7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 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和递交

8.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

8.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份内容)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响应文件过厚无法装订成壹册的,供应商可进行分装,但须相应标注清楚。

8.3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8.4 响应文件的文件袋封面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GXZC2019-J3-26330-GXYL
-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桂林医学院精品课程采购
- 3) 供应商名称

8.5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8.6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8.7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8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8.9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9.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9.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0. 保证金

10.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柒仟捌佰元整(¥7800.00)(须足额交纳)**。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0.2 **保证金交纳方式:** 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自然人除外)**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 8113001013100074449**】,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自然人除外)的保证金。**

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10.3 除法律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0.3.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

10.3.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谈判供应商应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

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9年8月29日上午9时00分~10时00分

11.2 迟交的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五、谈判小组成立

12.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2.2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2.3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3.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3.2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13.3 采购代理机构向谈判小组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性进行检查合格后,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统一启封。

13.4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

谈判采购。

13.4.1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4.2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13.4.3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5 谈判

谈判小组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为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由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13.6 最后报价

13.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3.6.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6.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6.5 修正错误的原则：响应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供应商签字确认。

13.6.6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竞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6.7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报价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后报价相同时，依次按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优先、商务响应优先，并编写评审报告。

13.7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3.8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9 特别说明：

13.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3.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9.3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3.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3.9.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谈判报价, 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谈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9.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第十八条规定,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

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类型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14.4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八、履约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成交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医学院；开户银行：建行桂林分行澳洲花园支行；银行账号：4500 1635 4130 5050 0589。成交供应商须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上述规定的金额、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桂林医学院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5.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5.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付验收合格，免费维护期满（1年）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5.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九、签订合同

16. 签订合同

16.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2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1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4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壹份《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见附表 1）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十、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谈判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7.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一、适用法律

1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二、其它内容

19.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0.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20.1 邮购谈判文件及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账户

开户名称: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桂湖支行

账号: 2103200209300002239

20.2 用于交纳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 8113001013100074449

21.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1.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2)。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 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 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21.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3)。

21.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5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贞 徐雪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22. 采购资金来源：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 23. 支付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 24.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附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类型、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表 2: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I 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服务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 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最后报价相同时,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 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7.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II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医学类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服务1项, 本次所采购的精品课程共100门(具体精品课程内容详见“100门精品课程参考明细表”), 用于学校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使用。

二、100门精品课程的服务内容及技术功能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的课程须符合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标准, 并要求在已开放的课程平台上运行。
2. 供应商须提供课程引用和运行的平台, 并为采购人开通独立的学校云平台。
3. 供应商所提供的慕课课程运行平台线上课程运营方式可细分外部引入课程的运营和本地自建课程的运营两大类, 具体要求如下:

(1) 外部引入课程(100门精品课程)的运营

针对采购人采购的100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采购人提供的课程运行平台须达到如下要求: 引用课程的模式须有异步SPOC和同步SPOC两种。

①异步SPOC课程: 是复用已结课课程或独立SPOC课程内容的SPOC课程, 本校课程老师可以删减源课程内容, 也可以新增补充内容, 来适应本校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能力。

②同步SPOC课程: 是复用一门正在开课或者即将开课的MOOC或独立SPOC课程学期内容的SPOC课程, 完全跟随源课程教学进度进行同步学习, 时间上需要配合源课程进行, 本校课程老师可以补充添加其他教学内容来匹配教学情况。

(2) 本地自建课程的运营

①供应商提供的课程平台须支持采购人自建的20门的课程运行。

②本地区所建设的课程资源, 平台须根据采购人所制定的整体应用规划, 支持多种课程运营模式, 具体类型如下:

a. 区域内共建共享模式: 区域内多所院校共同建设的课程资源, 可由这部分院校共同免费使用, 可跨院校设定课程对应的管理员及教师、助教, 由该教师团队共同服务该部分院校师生的线上教学。

b. 区域内交换使用模式: 区域内院校各自建设的课程资源, 可设置为交换使用; 区域内各院校, 通过与平台的线下协议, 由线上后台设置为院校之间对应课程的交换使用。

c. 区域内付费使用模式: 区域内院校各自建设的课程资源, 可设置为收费使用; 其中, 对区域内其他

院校的使用收费，其具体价格可由课程建设方另行确定。使用方经过与平台的线下协议，付费使用课程资源及对应服务；平台收取费用后，扣除税点等成本，将剩余部分支付给课程建设方。

d. 区域外推广收费模式：区域内院校可创建独立 SPOC 课程资源，将其设置为对外校可复用状态，并设置其复用收费金额；该独立 spoc 课程就会纳入可复用的源课表中，其他学校挑选并使用该课程资源，选择复用并向平台支付相应的费用；平台在扣除相应成本后，将该收入支付给课程建设方。

4. 课程运行平台基本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4.1 公有云架构

要求平台采用公有云部署的解决方案，通过公有云技术将平台应用封装为 SaaS 应用实现全站代码公有云部署，将所有业务流程封装在云平台内部，为用户提供端到端云服务；实现基于大规模分布式集群下的智能调度，节点故障无感秒级迁移，故障恢复快，自动快照备份数据等。

(1) 要求使用 SaaS 服务，系统安全指数高，系统须遵循 SaaS 的设计，采购人无需再次安装软件，即可完成本校的在线课程发布、网络学习环境搭建；产品迭代快速，升级周期时间不低于 1 月/次，且后期安全稳定性高、开发维护成本低；

(2) 学校在公有云数据中心拥有独立的平台空间，与其他院校的平台空间相互独立，数据内容（包含教师、学生的账号数据，学习过程统计数据，课程资源等）是私密的，与其他院校的数据内容互不干扰；只有经过授权的本校教师、学生用户才可以访问本校的数据内容；

(3) 服务器网络及硬件环境，服务器须部署在云平台，易于管理和维护；要求平台具有成熟完善的监控及运维系统；

(4) 公有云服务器要求稳定性高且易于水平扩展，可以支持海量并发请求且有效保证平台的高可用性；

(5) 服务器具有独立的 ICP 机房，统一管理，出口带宽独立；

(6) 机房须使用标准类型的机架式服务器，无需应用人员额外设计服务器部署方案；

(7) 机房须采用 BGP 方案实现移动、电信、联通、教育网等不同网络运营商的多线互联，当用户访问网站时，要求自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访问速度最快的线路，达到最佳的访问速度，有效提升网站的服务质量；

(8) 要求平台的管理界面采用浏览器方式，管理界面简明易用，交互设计符合互联网产品标准，管理人员可以不需要具有较多的计算机知识；客户端采用浏览器操作，无客户端插件，支持用户各种主流浏览器；

(9) 平台提供文件转换功能，平台具有视频、文档格式自动转换、码流自动转换的功能，以适应不同的访问终端（WEB、Android，iOS）；所有文档资源支持在线预览，视频类资源系统自动转码。

4.2 线上教学模块

线上教学模块主要为用户提供四大功能，分别是：用户登录功能、课程中心功能、线上学习功能、论坛讨论功能。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4.2.1 用户登录功能

(1) 用户登录方式：平台支持多种支持多种登录方式，含邮箱、QQ、微博、人人网等；

(2) 统一身份认证：针对校内在籍学生，学号和密码（管理员在后台导入学号，学生在前台激活）；

(3) 密码找回：用户忘记密码时，邮箱登录用户可以通过所登录的邮箱找回密码。

4.2.2 课程中心功能

(1) 学习的课程：用户可以查看加入的所有开课，点击开课图片可以快速进入课程主页；课程成绩发布后，可以查看成绩。

(2) 报名的课程：用户可以选择课程报名，查看报名的所有开课，并可以退出课程。

(3) 个人设置：用户可以对个人信息包含性别，年龄，头像等进行设置。

4.2.3 线上学习功能

(1) 学习平台主页内容

①学校主页氛围，用户登录学校平台主页，可以通过各种视觉元素如本校图片、logo、简介等，知晓登录的平台是本校；

②本校课程聚合页，在学校平台主页，会向用户展示本校已经发布的所有课程，可供用户选课报名；

③本校老师，在学校平台主页，会向用户展示本校已开课的所有老师，可供用户查看老师主页并根据老师选课；

④教师主页，用户进入教师主页，可以查看教师的相关简介，已在平台开设的课程。并通过点击这些课程，进入这名老师的课程介绍页，从而选课报名。

(2) 学习过程设计

①选择课程，支持为学生指定选修某些课程；学生也可以自选课程，选择课程时需要确认开课学期；

②课程主页，进入课程主页，可以查看课程公告、测验与作业、发布章节信息、课程讨论以及考试内容等；

③课程学习，用户登陆后选择相应课程即可进入学习，课程学习内容以视频、文档、讨论、测验与作业等形式呈现，可全屏以及暂停，系统自动记录学员每一视频的学习时长，并将其作为统计的指标之一；

④支持在教学视频的任意时间点加入驻点测验，测验题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

⑤主题讨论，教师在课程内容中添加主题讨论，学生可以进行回复；讨论支持根据回复最多，回复时间，被赞最多进行排序；

⑥课程讲义，课程讲义要求可以辅助学生学习，能够更加细化视频与知识的定位，通过线上的方式学生可以通过讲义下载进行浏览学习；

⑦课程字幕，课程字幕辅助学生进行视频学习。在视频学习界面，支持字幕自动播放；

⑧自动判题，针对客观题，平台可以自动判题，根据事先设定的评分标准给出题目测验成绩；

⑨针对互联网、计算机等课程，可以支持添加在线编程练习题，其语言支持 C、COOL、GO、Haskell、Java、JavaScript、Lua、Pascal、PHP、Perl、Python2.7、Python3.4、Ruby、Shell。支持通过添加测试用例等方式实现在线程序判题；

⑩教学视频，可以根据用户需要，自主调节视频播放倍速、视频清晰度；

⑪单元测验，学习中在指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完成测验；测验题型主要包含选择题、判断题。测验最终成绩评定算法（例如平均分，最高分）可以在开课课程内容制作中设置；

⑫单元作业，学习中在指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作业，作业题型主要为简答题，并支持上传附件。根据作业批阅方式，作业可分为同学互评和教师批阅作业两种类型。同学互评的作业，提交作业后，进入在互评阶段，学生间批阅彼此作业；在成绩公布期间，可以看到互评成绩和评语详情；

⑬学习进度，小节中内容全部完成后，要求会显示标志，小节中一个内容标志完成后，内容标志会由暗变成亮；从而学生可以知晓当前课程的学习进度，以便灵活把握个人学习进度；

(3) 翻转课堂

支持课程发布线下活动，学习中用户可以报名参加；支持利用平台所拥有的功能，开展翻转课堂教学，使线上线下学习有机结合；

①支持线上课程的发布，用户可以在平台上开展课程的学习；

②支持课程发布线下活动信息，学习中用户可以查看，线下报名参加活动。

4.2.4 论坛讨论功能

每门课程拥有自己的在线论坛，分为不同的讨论版；默认讨论版包括：

- ①课程讨论区：要求呈现的是在课件中作为教学内容的讨论。
- ②老师答疑区：发表关于作业、测试、课件内容希望能够得到老师回答的疑问。
- ③综合讨论区：发表任何想与大家分享的经验及想法，关于本课程、学习、工作、生活等一般性话题。
- ④具有相关管理权限的教师可以自行定义其他讨论版，对版块进行关闭或者对帖子进行关闭、删除、置顶的相关管理。
- ⑤用户可以对论坛的帖子进行顶，踩，回复，对回复进行评论。

4.2.5 移动端

平台提供 Android 和 IOS 的 app 客户端，app 客户端可以适配市面上主流的移动设备。

移动端学习进度与 PC 端保持同步，并且支持离线学习。

4.3 教学平台管理功能

课程资源管理模块要求为采购人提供课程创建功能、课程过程管理功能、课程结课管理功能、课程版权管理功能、课程权限管理功能等五大功能，具体功能描述如下所述。

4.3.1 课程创建功能

平台支持自主创建和外部引入两类方式创建一门新课程，自主创建方式即由使用方独立设计制作课程内容供本校学生学习使用；外部引入方式则由使用方选定其他学校已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复制其课程内容，供本校学生学习使用；用户可创建的课程类型包括三类，具体如下：

①同步 SPOC：完全跟随一门正在开课的 MOOC 或 SPOC 学期，老师仅可补充内容，不能修改源课程原有内容；

②异步 SPOC：拷贝一门已经结课的 MOOC 或 SPOC 课程学期内容，老师可以删减原有内容也可以新增补充内容；

③独立 SPOC：单独创建一门 SPOC 课程，老师可根据自己的教学安排发布一门专有课程。本校老师自己创建并拥有版权的独立 SPOC 课程默认只开放给本校的老师、学生用户访问。课程负责人老师可以设置是否允许其他院校引用自己的独立 SPOC 课程。

4.3.2 课程过程管理功能

①支持教师按章节发布教学内容，可以根据教学过程中的学情反馈，对教学内容进行更新、调整、发布；

②每个章节的教学内容，包括视频、文档、随堂测验、富文本、讨论等，支持设置每个内容的生效时间；内容生效后学生才可以在学习页面看到响应的内容，方便老师控制教学进度；

③支持老师评分和学生互评两种测评批改方式，以提供给学员学习成果的反馈信息，学生互评是指学生之间可以互相批阅他人作业，不满意互评成绩的学生可以申诉成绩，由教师参与老师直接批改方式修改成绩，或者通过加减分的方式处理成绩；

④对于作业互评的方式，支持教师在后台设置针对未完成、未参与互评的学生给予考核成绩处罚；

⑤支持设置测验题的截止提交时间，测验时间，随机抽取试题，允许学生尝试的次数，多次提交的有效得分（最高分，平均分，最后一次分值）；

⑥支持设置总分的比例构成：按照百分比设置单元测验、单元作业、考试、课程讨论所占的成绩比例；系统根据各部分的得分自动计算总分；

⑦支持域外成绩导入，提供成绩导入模板；

⑧支持设置及格分数线及优秀分数线，系统自动统计及格和优秀成绩的学生人数；

⑨支持老师在讨论区互动答疑，实时解答学员发表的关于作业、测试、课件内容的疑问，要求充分实现互动式教学，有效提升教学质量；

⑩支持教师通过邮件的方式邀请学生加入选课；

⑪支持教师从已选课的学生中剔除指定的学生，避免错误选课的情况；

⑫支持教师对已选课的学生进行分组分班，并根据分组情况筛选查看学生成绩；

⑬支持教师在后台编辑发布公告，所有的学生在学习页面课看到教师发布的公告；同时支持公告以邮件的方式同步发出；

⑭支持视频库功能：教师可以把所有的教学视频上传到统一的视频库，在发布课程章节内容时，直接从视频库中引用所需的视频资源，要求节省时间，提高效率；

⑮支持教师在后台向全体学生或个别学生发邮件。

4.3.3 课程结课管理功能

支持课程结束后设置学员的查看权限，三类权限说明如下：

①完全开放：包括未选课的人，均只读（要求有足够影响力）；

②半关闭：学过的人可以再来看所有视频和文档、作业，但只能看不能操作；

③关闭课程：只剩课程详情页，学过的人只能看到自己的学习记录。

4.3.4 课程版权管理功能

针对不同类型的慕课课程，支持对课程版权的差异化设置（本平台上的课程版权是指该课程内容是否允许非本人以外的其他课程老师直接复用或拷贝使用），复用版权分为以下三类：

①不允许任何课程直接使用或拷贝该课程资源；

②允许同步 SPOC 课程复用（同步 SPOC 课程完全跟随源课程教学设计，使用者仅可在源课程原有内容上补充）；

③允许异步 SPOC 课程复用（异步 SPOC 拷贝一门已经结课的源课程学期内容，使用者可以在原内容基础上删减、补充）。

4.3.5 课程权限管理功能

针对同一门慕课课程，支持对不同角色用户赋予不同的课程编辑权限，具体说明如下：

①学校管理员：包括创建课程，设置课程类型、课程名称、课程编码，添加本校老师，指定课程的学期负责人，制定学期课程开课时间和结束时间，课程是否收费，以及设置课程复用版权等权限；

②课程负责人：包括设置课程团队（即指定该课程的教师、助教），设置课程介绍内容（包括课程分类、课程内容类型、课程介绍、预备知识介绍、课程介绍图片、课程介绍视频、授课目标、课程大纲、参考资料、常见问题等），设置课程学习内容（包括课程公告、课程评分方式、课程教学课件、课程随堂测验、课程单元作业、课程考试测评、课程讨论区等），按章节发布课程教学单元，在线讨论区答疑、学生成绩管理、课程数据查询、结课设置等权限；

③教师（助教）：包括设置课程介绍内容（包括课程分类、课程内容类型、课程介绍、预备知识介绍、课程介绍图片、课程介绍视频、授课目标、课程大纲、参考资料、常见问题等），设置课程学习内容（包括课程公告、课程评分方式、课程教学课件、课程随堂测验、课程单元作业、课程考试测评、课程讨论区等），按章节发布课程教学单元，在线讨论区答疑、课程数据查询、结课设置等权限；

④学员：包括课程申请报名，课程内容学习，讨论区互动，学习证书申领等权限。

4.4 数据统计分析

(1) 平台的课程统计功能需支持图表展示及数据导出到 excel；

(2) 支持课程人数统计：查看选课人数、退选人数、累计参加人数、退选总人数；

(3) 每日学习人数：支持查看每日新增的学习人数及总数变化趋势；

(4) 对于课程整体,支持查看整体视频观看人数,文档浏览人数,富文本浏览人数,随堂测验参与人数,随堂讨论参与人数,单元测验、单元作业和考试人数；

(5) 在讨论区版块,支持统计讨论主题的新增趋势和总数变化趋势。支持查看回复/评论的新增和总数变化；

(6) 支持统计分析学生考试成绩分布情况；

(7) 支持学生学习数据统计：统计每一个学生的学习数据,包括视频观看个数,视频观看次数,视频观看市场,讨论区主题数量,讨论区评论/回复的数量。

三、100 门精品课程参考明细表如下：

100 门精品课程参考明细表

项号	课程名称	参考编制学校	所属学科	数量	单位
1	英语听力技能与实践	集美大学	外国语言文学类	1	门
2	公共卫生法	山东大学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1	门
3	医学统计学	中山大学	基础医学类	1	门
4	预防医学（二）	复旦大学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1	门
5	预防医学（一）	复旦大学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1	门
6	妇产科学	华中科技大学	临床医学类	1	门
7	内科护理学	中南大学	护理学类	1	门
8	社区护理学	中南大学	护理学类	1	门
9	医学英语翻译	西安交通大学	外国语言文学类	1	门
10	儿科护理学	厦门大学	护理学类	1	门
11	儿童口腔医学	西安交通大学	口腔医学类	1	门
12	口腔种植学	西安交通大学	口腔医学类	1	门
13	人体解剖学	南昌大学	基础医学类	1	门
14	生理学	中南大学	基础医学类	1	门
15	生理学实验	北京大学	生物科学类	1	门
16	病理生理学	中南大学	基础医学类	1	门
17	医学微生物学	华中科技大学	基础医学类	1	门

18	针灸学	厦门大学	中医学类	1	门
19	组织学与胚胎学	中国医科大学	基础医学类	1	门
20	外科手术技能教学	同济大学	临床医学类	1	门
21	内科学	西安交通大学	临床医学类	1	门
22	诊断学	山东大学	临床医学类	1	门
23	睡眠医学基础与实践	山东大学	临床医学类	1	门
24	医学心理学	山东大学	基础医学类	1	门
25	儿科学	复旦大学	临床医学类	1	门
26	儿童保健学—从新手爸妈到育儿专家	山东大学	临床医学类	1	门
27	小儿先天性心脏病—宝宝的“心”世界	山东大学	临床医学类	1	门
28	小儿造血系统疾病	山东大学	临床医学类	1	门
29	儿童生长与营养	西安交通大学	临床医学类	1	门
30	新生儿科学	西安交通大学	临床医学类	1	门
31	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	山东大学	临床医学类	1	门
32	妇产科学	中国医科大学	临床医学类	1	门
33	皮肤性病学	西安交通大学	临床医学类	1	门
34	皮肤性病学	华中科技大学	临床医学类	1	门
35	外科手术技能教学	同济大学	临床医学类	1	门
36	病理与健康	东南大学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1	门
37	人体胚胎学	山东大学	基础医学类	1	门
38	急诊医学	山东大学	临床医学类	1	门
39	医学影像学	武汉大学	医学技术类	1	门
40	医学影像学实验课	武汉大学	医学技术类	1	门
41	呼吸系统疾病影像与临床	山东大学	临床医学类	1	门
42	放射诊断学	中国医科大学	临床医学类	1	门

43	神经病学	中南大学	临床医学类	1	门
44	Python 机器学习应用	北京理工大学	计算机类	1	门
45	Python 语言基础与应用	北京大学	计算机类	1	门
46	创新创业管理	北京理工大学	工商管理类	1	门
47	创业基础	暨南大学	工商管理类	1	门
48	大数据基础与应用	北京理工大学	计算机类	1	门
49	公文写作规范	黑龙江大学	公共管理类	1	门
50	公务员应试能力培养与提高	黑龙江大学	公共管理类	1	门
51	管理沟通	华北电力大学	工商管理类	1	门
52	管理学原理	大连理工大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1	门
53	货币金融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金融学类	1	门
54	品牌管理	福州大学	工商管理类	1	门
55	商务沟通与谈判	浙江工商大学	工商管理类	1	门
56	社区管理学	东北大学	公共管理类	1	门
57	市场营销	四川大学	工商管理类	1	门
58	医院管理学	山东大学	基础医学类	1	门
59	营销策划	四川大学	工商管理类	1	门
60	电路分析基础	电子科技大学	电子信息类	1	门
61	普通生物学实验	厦门大学	生物科学类	1	门
62	生物材料伴我行	湖南大学	生物医学工程类	1	门
63	生物化学实验	南京大学	生物科学类	1	门
64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华中科技大学	基础医学类	1	门
65	生物医学工程概论	西北工业大学	生物工程类	1	门
66	细胞生物学	首都师范大学	生物科学类	1	门
67	医学生物化学	山东大学	基础医学类	1	门

68	遗传学	复旦大学	生物科学类	1	门
69	遗传学实验	北京大学	生物科学类	1	门
70	植物学	中国农业大学	生物科学类	1	门
71	看花识草辨药材	山东中医药大学	中药学类	1	门
72	生药学	厦门大学	药学类	1	门
73	天然药物化学	厦门大学	药学类	1	门
74	药理学	华中科技大学	基础医学类	1	门
75	药物化学	中国药科大学	药学类	1	门
76	药用植物学	四川大学	药学类	1	门
77	有机化学	北京化工大学	化学类	1	门
78	有机化学(1)	西安交通大学	化学类	1	门
79	有机化学(2)	西安交通大学	化学类	1	门
80	有机化学实验 I	华东师范大学	化学类	1	门
81	有机化学实验 II	华东师范大学	化学类	1	门
82	植物学	西北大学	生物科学类	1	门
83	中药学	成都中医药大学	中药学类	1	门
84	走进神奇的中药	山东中医药大学	中药学类	1	门
85	临床免疫学检验技术	武汉大学	临床医学类	1	门
86	临床生物化学检验	中南大学	临床医学类	1	门
87	生物医药实验室安全知识	暨南大学	药学类	1	门
88	思维导图的教学应用	广州大学	教育学类	1	门
89	微课设计与制作	南宁师范大学	教育学类	1	门
90	临床睡眠医学	山东大学	临床医学类	1	门
91	解剖与临床	武汉大学	临床医学类	1	门
92	感染病学	西安交通大学	临床医学类	1	门
93	妊娠与疾病		临床医学类	1	门

94	每天十分钟，轻松掌握小儿血液病——小儿造血系统疾病	山东大学	临床医学类	1	门
95	视觉保健康复技术	金陵科技学院	临床医学类	1	门
96	现场生命急救知识与技能	南昌大学	临床医学类	1	门
97	脑卒中患者的健康管理	山东大学	临床医学类	1	门
98	临床细胞治疗学	山东大学	临床医学类	1	门
99	临床科研实验技能	中南大学	临床医学类	1	门
100	医患沟通技能学	中南大学	临床医学类	1	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非参考编制学校编制的同种课程。					

四、服务、商务及其它要求

（一）服务基本要求（以下内容均包含在谈判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 免费维护期：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起不得少于1年。

2. 技术培训服务要求

（1）平台功能培训：要求供应商对平台功能进行有效培训，保证项目实施后采购人教师可以灵活应用慕课平台进行教学实践。供应商须提供线上视频和现场培训两种方式的培训，确保使用者熟悉平台功能。

（2）教学设计培训：针对采购人建设精品慕课课程的规划，引入知名慕课课程开发教师及其他专家，为采购人提供课程教学设计建设应用等相关培训服务。培训内容以认识慕课、建课初探、建设有吸引力的慕课、慕课课程教学设计、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等为主要内容点。

3. 后续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专人负责指导采购人教师平台操作工作，提供7*24小时线上技术咨询等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使用期及交付地点

（1）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

（2）交付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交付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20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无息）。免费维护期满（1年）后的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其它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注：“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谈判报价表”

附件：

谈判报价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课程名称	编制单位	所属学科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 ③=①×② 金额
1							
2							
...							
合计金额							
谈判报价：人民币（¥）							
交付使用期：							
交付地点：							
免费维护期：							
谈判报价：谈判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完成本谈判项目必须的但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报价的费用，并认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谈判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商务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谈判书”及“谈判声明书”；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同时提供：各股东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商务响应表”；

10) 供应商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谈判书”及“谈判声明书”

附件:

谈 判 书 (格式)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箱: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响应日期: _____

注: 1.谈判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2.供应商必须按本谈判书(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谈判声明书（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课程名称详见“谈判报价表”。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课程平台的技术服务、商务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谈判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8)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同时提供：各股东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2				
3				
.....				

注：

1. 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附各股东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9)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商务响应表”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一) 服务基本要求（以下内容均包含在谈判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 免费维护期			
2. 技术培训服务要求			
3. 后续服务要求			
(二) 商务要求			
1. 交付使用期及交付地点			
2. 付款方式			
(三) 其它要求			

注：商务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0) 供应商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技术文件:

-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服务内容及技术功能要求响应表”;
- 2) “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3) 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则必须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如有,必须提供);
- 4) 检测标准、服务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如有,请提供);
- 5) 产品获奖证书(如有,请提供);
- 6) 服务名称、类型、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如有,请提供);
- 7) 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如有,请提供);
- 8) 质量保证措施(如有,请提供);
- 9)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如有,请提供);
- 10) 提供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服务内容及技术功能要求响应表”

附件:

服务内容及技术功能要求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技术功能)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注:

1. 服务内容及技术功能要求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2. 供应商应根据所供服务的服务内容及技术功能承诺对照“项目采购需求”详细注明响应情况（无偏离、正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3) 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则必须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如有，必须提供）

- 4) 检测标准、服务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如有，请提供）

- 5) 产品获奖证书（如有，请提供）

- 6) 服务名称、类型、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如有，请提供）

- 7) 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如有，请提供）

- 8) 质量保证措施（如有，请提供）

- 9)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如有，请提供）

- 10) 提供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如有，请提供）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桂林医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桂林医学院精品课程采购

采购计划编号：201908080072

项目编号：GXZC2019-J3-26330-GXYL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桂林医学院精品课程 100 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项号	课程名称	编制单位	所属学科	服务内容及技术功能要求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1								
2								
...								
100								

2. 合同金额：柒拾柒万捌仟元整（¥778000.00）。

3. 合同合计金额为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完成本谈判项目必须的但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报价的费用，并认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的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的执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基于本合同的履行取得并使用标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如有），或在交付合同标的服务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自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交付使用时间、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2.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交付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无息）。验收合格满 1 年后，通过二次验收的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清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成交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医学院；开户银行：建行桂林分行澳洲花园支行；银行账号：4500 1635 4130 5050 0589。成交供应商须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上述规定的金额、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桂林医学院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付验收合格，免费维护期满（1 年）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桂林医学院精品课程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诉讼或面临该等风险的，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并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交付、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每逾期 1 日，乙须按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在使用后发现标的桂林医学院精品课程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承诺、本合同及说明书中表明的项目功能建设要求标准的，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限期内采取无偿修复、补偿损失等方式进行整改，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 5 款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技术服务，且经甲方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整改完成或甲方依约采取替代性手段实际修复时止，因甲方采取替代性手段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若出现任何违约情形，且经甲方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6.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就欠付款项计算滞纳金，直至实际支付时止。

7. 若任一方违约，除须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相对方为实现合法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六章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报价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后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免费维护期长优先、交付使用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各成员对相关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说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以供应商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谈判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

(3) 供应商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以供应商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谈判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审依据】。

(4) 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证及在本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供应商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谈判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